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7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7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2日
聲請人	林俊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732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5年度聲字第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等數罪併罰規定，賦予法官毫無限制及基準之裁量權限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分別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分別以105年度台抗字第130號、第102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二則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。次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於115年4月2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23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開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79號林俊德聲請案

